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2020  
中期報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1
集團之相關資料	65
公司資料	81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收益	4,622,918	3,997,036	9,096,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7,873	1,160,116	3,092,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6,467	952,716	2,416,462
股息	694,067	443,183	1,130,212
<i>(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i>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085,611	7,893,168	7,981,305
<i>(以港仙計算)</i>			
每股盈利			
— 基本	17.39	12.07	30.28
— 攤薄	17.38	12.07	30.27
每股股息	8.50	5.50	14.00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37,735	13,396,412	14,176,846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幾乎對所有行業造成廣泛負面影響。太陽能裝機亦不例外，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到嚴重影響，而全球其他地區則於第二季度受到嚴重影響。為應對瞬息萬變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開發應用於雙層玻璃及雙面太陽能組件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所有該等措施，加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穩定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在逆市中取得增長，並在艱難時期仍能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4,62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5.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7.6%至1,40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7.3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12.07港仙。

## 業務回顧

### COVID-19 影響帶來的挑戰 – 光伏部署放緩

鑒於成本大幅下降及太陽能於不同國家的滲透率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全球太陽能裝機將於本年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率。然而，COVID-19 爆發令全球經濟陷入前所未有的停滯，而主要光伏（「光伏」）市場受到嚴重影響。

傳統上，一月及二月為中國光伏裝機的淡季，因為該等月份為中國的冬季月份及農曆新年假期。然而，隨著 COVID-19 爆發迅速加劇，假期因而大幅延長，不同省市實施的封城及檢疫限制措施導致生產活動大幅減少。因此，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光伏裝機量僅為 3.95 吉瓦（「吉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4%。由於勞動力減少、供應鏈中斷及流動性和物流限制，光伏項目建設活動僅可於三月底逐步移除限制的情況下緩慢恢復。由於須加快建設二零一九年尚未完成的競價投標項目，以滿足六月三十日的裝機期限，故第二季度的復甦勢頭顯著加強。

中國境外的光伏裝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基本上不受影響，但第二季度則不然。COVID-19 於三月底開始在全球範圍擴散，導致數十個國家採取全面或局部封城措施，因此海外太陽能需求持續低迷直至五月中逐步放寬限制。雖然若干病毒控制措施仍在部分國家實施，海外市場的光伏需求已逐漸回到復甦的道路上。

## COVID-19 疫情過後全球光伏裝機逐步復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於一些 COVID-19 爆發影響逐漸受控的國家，封城措施已取消，經濟活動開始恢復，而另一些國家則仍在危機中掙扎。若干國家延長項目投產期限及延遲原訂拍賣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短期施工延誤及全球光伏裝機量減少。儘管如此，海外光伏裝機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中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需求已逐漸回升。

與其他市場相比，中國的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已出現更快的復甦。預期下半年的增長基礎將更為強勁。作為全球光伏行業的製造樞紐及全球年度光伏裝機量最大的國家，中國將繼續在全球光伏發展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

## 儘管 COVID-19 爆發，惟中國的光伏裝機量有望再次增加

政策出台及項目審批遲緩，加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延遲裝機，導致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新增容量減少至 30.1 吉瓦。此情況預期不會於本年度再次發生。首先，政策體制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重大變動，新光伏部署仍以平價項目優先，並對需要國家補貼的項目進行投標。其次，當局較上一年更早公佈今年的政策。開發商及承建商將有更多時間籌備、組織及完成其項目。

競價投標政策的諮詢草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佈。儘管受疫情干擾，但省級內部投標及其他工作仍有序進行。共收到總容量為 33.5 吉瓦的光伏補貼項目申請，較去年增加約 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確認本年度新光伏項目的補貼金額撥款。於二零二零年，已就新增光伏項目預留補貼總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用於居民屋頂項目及人民幣10億元用於投標項目(包括商業分佈式發電及大型光伏項目)。電網公司須預測及核實二零二零年新增風力／太陽能裝機所需的額外電網容量、確保發電調度、協調輸電的工程及建設工作，以及合理安排項目的併網時間。電網提前公佈今年新增光伏容量上限能使平價上網項目進展更為順利。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多個省份在申請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時反應熱烈。光伏開發商之間的競爭較去年更加激烈。此外，二零一九年的積壓項目將為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光伏裝機量提供額外動力。二零一九年結轉的核准平價上網項目定於二零二零年裝機期限前開始施工，而二零一九年根據競價投標機制授出的補貼項目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前完成裝機。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漸受控，預期中國的光伏裝機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實現更快復甦。隨著補貼項目容量增加及裝機成本持續下降推動平價項目的增長，新裝機量上升趨勢愈見明顯。

# 主席報告書

## 擴充產能為未來增長做準備及靈活的經營策略

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而言，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開始於廣西試運行一條日熔量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新增產能。於本期間內，營運中的總熔量維持約7,800噸／天。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產能變動主因位於安徽兩條(總日熔量1,100噸／天)先前停產經冷修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運作的生產線。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末適時擴充廣西的額外產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促進其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及把握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市場復甦所帶來的商機。

整體而言，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太陽能玻璃製造構成重大影響。在COVID-19爆發期間，所有太陽能玻璃熔爐持續每日24小時無間斷運作，因此原片玻璃生產並無中斷。然而，由於部分工人因隔離檢疫措施而無法及時返回工作場所，若干加工工序(如鋼化及鍍膜)出現延誤。就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所需供應而言，本集團採取靈活的採購及物流策略，擴大其供應商網絡及設立額外存貨緩衝，以避免供應中斷。就交付製成品而言，儘管運輸及物流限制，但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多元化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效率，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訂單。鑒於雙層玻璃及雙面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其相關產品日益普及，本集團已將更多產能分配予薄片玻璃產品，此可有助緩解COVID-19帶來的突然市場震盪。



##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正朝平價上網過渡中

於中國，由於 COVID-19 引發封城措施及供應鏈中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光伏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程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於第一季度。然而，關於自行開發／籌建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成功增加 270 兆瓦（「兆瓦」）的新併網容量，其中 100 兆瓦為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及 170 兆瓦為補貼項目。

由於補貼比例下降及平價上網政策下採用的簡化申請程序，本集團已逐步將其發展重心轉移至非補貼項目。本集團首先在陽光利用時數較佳及電力成本較高的地區開展非補貼項目，至今已在廣東省、湖北省及安徽省完成三個項目。憑藉其內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團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持續不斷下降的成本，本集團有信心非補貼項目的開發可迅速擴展至太陽輻射較少的其他地區。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參與具補貼的光伏項目。投標機制與去年相若，合資格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併網，每季度延遲完成將導致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減少每千瓦時（「千瓦時」）人民幣 0.01 元。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的項目將被取消補貼資格。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的補貼光伏項目投標結果，總容量約 26 吉瓦的 434 個項目已獲批准，其中本集團於廣西取得一個 60 兆瓦項目。

# 主席報告書

## 太陽能發電貢獻穩定增長

隨著併網容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來自發電的貢獻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穩步增加。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7.5%及7.4%。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四個總併網容量為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其中包括一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20兆瓦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2,920兆瓦，其中2,764兆瓦為大型地面項目及156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作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1,514兆瓦的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信義光能擁有其52.7%權益）持有；容量為1,206兆瓦的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容量為100兆瓦的項目乃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持有；及一項容量為100兆瓦的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50%權益）持有。

補貼支付方面，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採用若干新管理辦法。根據新條文，國家不再不時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取而代之的是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必須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補貼申請。電網公司其後將根據項目類型、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釐定及定期公佈合資格獲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列入補貼目錄的第一至第七批項目將直接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然而，受COVID-19的封城及其他限制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申請及批核程序出現延誤。

一如往年，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實時監察營運數據、進行定期清潔及實施及時預防性維護以減低故障風險，從而提升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效率。

### 業務展望

COVID-19危機導致全球光伏部署放緩，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太陽能價值鏈不同環節的需求動態，並為行業參與者帶來新挑戰。儘管部分限制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解除，惟影響深遠，對另一輪感染的憂慮亦增加該情況的不確定性。部分新項目的規劃及啟動仍受到影響。供應鏈中斷、建設延誤及融資挑戰均導致本年度光伏裝機的預期較之前為低。然而，近年來大幅成本削減令太陽能可與其他能源直接競爭。經歷短期回調後，全球太陽能發展有望重回增長軌道，預期光伏裝機將繼續於全球分散多元化擴展。

成本快速下降導致太陽能業務對政府補貼的依賴減少；然而，其進一步增長仍取決於不同政府的扶持措施。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接近平價上網，電網接入、優先調度、購電合約及電力市場改革的扶持措施日益重要。

## 主席報告書

中國光伏裝機比率勢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烈反彈。國有企業對光伏投資的興趣增加、補貼項目獲批配額高於預期及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申請反應熱烈均導致對國家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的光伏部署有較高預期。

規模優勢、產品創新、技術驅動的成本削減及逐步淘汰低效生產線將繼續推動增長，並可能觸發太陽能價值鏈不同環節(包括太陽能玻璃)的進一步行業整合。

為迎接未來增長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儘管 COVID-19 疫情導致建設有所延誤，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廣西首條日熔量 1,000 噸/天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開始試運行；而第二條日熔量為 1,000 噸/天的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運作。就安徽的四條日熔量為 1,000 噸/天新生產線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各個季度開始運營一條新生產線。

除產能擴展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開發增強其競爭優勢。誠如先前所計劃，本集團於廣西的首個低鐵硅砂砂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投產，將有助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發及推廣應用於雙層玻璃及雙面太陽能組件的薄片玻璃，以進一步加強其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競爭力。

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中國不同地區探索機遇，以增加項目儲備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COVID-19 的影響，本集團仍致力於維持於二零二零年新增 600 兆瓦容量的年度裝機目標。

於 COVID-19 危機後，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可呈現更強韌性及可持續性，原因是持續的成本下降將進一步推動光伏裝機的需求增長。COVID-19 爆發已對全球造成廣泛影響，但亦為政策制定者提供良機，以在其危機後經濟刺激方案中增加對太陽能的承擔，並藉此加快向清潔能源過渡。作為一家太陽能價值鏈的領先公司，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促進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行發展，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增長。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i)銷售及製造太陽能玻璃；及(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儘管COVID-19爆發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但該兩核心業務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收益增長。

### 收益 – 按分部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上半年		上半年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3,487.9	75.4	2,924.6	73.2	563.3	19.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101.3	23.8	1,024.9	25.6	76.4	7.5
EPC 服務	33.8	0.7	47.6	1.2	(13.8)	(29.0)
外部收益總額*	<u>4,622.9</u>	<u>100.0</u>	<u>3,997.0</u>	<u>100.0</u>	625.9	15.7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 太陽能玻璃收益 – 按地區市場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上半年		上半年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	2,514.9	72.1	2,216.4	75.8	298.5	13.5
其他國家	<u>973.0</u>	<u>27.9</u>	<u>708.2</u>	<u>24.2</u>	264.8	37.4
	<u>3,487.9</u>	<u>100.0</u>	<u>2,924.6</u>	<u>100.0</u>	563.3	19.3

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收益3,487.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9.3%。該增長主要由於薄片玻璃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按年上升所致，惟部分被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港元」）貶值所抵銷。

在海外市場需求的支持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在中國COVID-19爆發期間保持穩定，並維持在與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相若的高位。價格其後於四月因疫情於其他國家蔓延而下跌。隨著中國光伏裝機量平穩回升，跌勢於五月中旬左右逐步停止。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市價較年初下跌約17%，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仍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高出約3至5%。

鑒於整體下游需求減少及雙層玻璃和雙面技術的利用率提高，本集團迅速調整其生產線，於本期間內將更多產能轉移至生產薄片玻璃（2.5毫米／2.0毫米）。由於雙層玻璃及雙面太陽能組件在設計中需要兩片太陽能玻璃，其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將為太陽能玻璃創造額外需求，並減輕需求放緩的影響。受益於薄片玻璃銷售的增長，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錄得銷量（按噸位計）增加9.7%。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13.5%及37.4%按年收益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海外銷售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總額的27.9%（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發電收益乃來自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460	1,370	1,340
其他(湖北、天津、河南、河北等)	1,204	1,004	934
小計	2,664	2,374	2,27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2,702	2,412	2,31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36	32	30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83	0.88	0.90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024.9百萬港元增加7.5%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01.3百萬港元。由於上網電價於併網後固定不變及日照輻射保持相對穩定，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增容量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三個總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該等項目位於湖北省、河北省及安徽省。此外，本期間內信義能源集團亦完成了自獨立第三方收購2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交易。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有助本集團降低因極端天氣狀況而面對的風險，並確保整體發電更穩定。

較低上網電價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降低本集團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及使每千瓦時發電的收益貢獻下跌。然而，減少對補貼的依賴可讓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有關的補貼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的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為3,524.7百萬港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須待太陽能發電場登記納入由各電網公司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後方可結算。

本集團的EPC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29.0%至3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7.6百萬港元)。由於EPC項目屬一次性及具特殊性質，本集團認為專注於自有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可確保更有效的資源利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EPC收益主要來自一家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該公司專門在加拿大不同省份開發居民及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72.0百萬港元增加616.7百萬港元或39.2%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188.7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7.3%（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9.3%）。毛利表現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重大提升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11.6個百分點至38.9%（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7.3%）。利潤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平均售價高於去年同期（儘管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有所下降，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平均售價仍按年上升約3至5%）；(i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如純鹼、天然氣及電力）有所下降以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及(iii)薄片玻璃產品（2.5／2.0毫米）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輕微增加7.4%至8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763.6百萬港元）。該變動與分部收益增加一致。該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74.5%（二零一九年上半年：74.5%）。

由於海外EPC項目的溢利較高，本集團EPC業務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2.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63.7百萬港元增加7.0百萬港元至7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額外政府補貼所致，惟部分被廢料銷售及與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裝機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減少所抵銷。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 1.4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 1.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主要為外幣匯兌虧損。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125.8 百萬港元增加 8.3% 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136.2 百萬港元，該百分比變動低於本期間太陽能玻璃銷量的百分比增長(9.7%)。除運輸成本與銷量變動大致同步增加外，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大部分因於本期間採取精簡措施而有所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益比率輕微下降至 2.9%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1%)。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219.9 百萬港元減少 11.7 百萬港元或 5.3% 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208.2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研發開支減少 24.1 百萬港元；(ii)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錄得上市開支，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分拆信義能源產生開支 14.7 百萬港元；(i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10.2 百萬港元；及(iv) 其他雜項支出增加 16.9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與 COVID-19 疫情有關的捐款 12.1 百萬港元。由於開支減少及銷售收益增加，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5.5% 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6.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7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6.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於本期間內，利息開支2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9.5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4.6百萬港元)，乃由一家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所貢獻，該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2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提升；及(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免期於本期間內屆滿。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投產年度起計首三年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項。

###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5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721.5百萬港元增加37.1%。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本期間總收益計算)為51.0%，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43.1%。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40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52.7百萬港元增加47.6%。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3.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0.4%，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提升及財務成本降低所致，惟部分被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後來自信義能源集團的溢利分成減少(954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75%減少至52.7%及54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100%減少至52.7%)所抵銷。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6.7%至30,312.5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5.4%至14,93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90.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3,128.7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5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88.4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0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1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工程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延誤導致資本開支縮減及收取利息增加。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216.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2,208.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22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於本期間輕微上升，乃由於淨負債的百分比升幅高於總權益的上升百分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支出1,141.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改造和提升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288.0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擴展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付款有關。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業務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虧損393.0百萬港元。故此，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借方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51.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與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間的利率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377名全職僱員，當中3,518名駐守中國大陸而859名駐守在馬來西亞、香港及其他國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97.5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22,918	3,997,036
銷售成本	7	(2,434,228)	(2,425,052)
毛利		2,188,690	1,571,984
其他收入	4	70,742	63,6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392)	1,4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36,157)	(125,7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208,194)	(219,921)
經營溢利		1,913,689	1,291,384
財務收入	6	21,948	10,257
財務成本	6	(116,479)	(156,02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3	18,632	14,5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3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7,873	1,160,116
所得稅開支	8	(225,258)	(91,539)
期內溢利		1,612,615	1,068,577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6,467	952,716
— 非控股權益		206,148	115,861
		1,612,615	1,068,5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a)	17.39	12.07
— 攤薄	9(b)	17.38	12.0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12,615	1,068,57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492,273)	(58,98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匯折算差額	(6,333)	(2,3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4,009</u>	<u>1,007,199</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503	851,998
— 非控股權益	<u>100,506</u>	<u>155,201</u>
	<u>1,114,009</u>	<u>1,007,199</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77,812	16,710,968
使用權資產	12	1,309,494	1,249,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	404,638	319,14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337,698	334,8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319	69,2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888	189,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78	46,091
商譽		12,218	10,47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327,345</b>	<b>18,929,8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881	410,480
合約資產		33,354	39,620
應收貿易款項	14	5,060,291	4,242,392
應收票據	14	1,225,490	1,194,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61,246	1,347,5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026	6,33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0(b)	—	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0,841	2,221,05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985,129</b>	<b>9,467,190</b>
<b>總資產</b>		<b>30,312,474</b>	<b>28,397,020</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16,514	808,186
儲備		3,564,035	4,217,941
保留盈利		10,557,186	9,150,719
		<b>14,937,735</b>	<b>14,176,846</b>
非控股權益		4,225,308	4,396,283
<b>總權益</b>		<b>19,163,043</b>	<b>18,573,129</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8	4,260,059	3,879,527
租賃負債		605,872	585,442
其他應付款項	16	63,853	57,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69	11,53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940,753</b>	<b>4,533,839</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8	3,417,163	2,803,6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44,257	2,220,441
合約負債		81,997	31,889
租賃負債		54,324	41,0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b)	76,017	90,7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920	102,319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08,678</b>	<b>5,290,052</b>
<b>總負債</b>		<b>11,149,431</b>	<b>9,823,89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312,474</b>	<b>28,397,02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406,467	1,406,467	206,148	1,612,61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386,631)	—	(386,631)	(105,642)	(492,273)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	(6,333)	—	(6,333)	—	(6,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2,964)	1,406,467	1,013,503	100,506	1,114,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841	410,856	—	—	418,697	—	418,6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僱員購股權	487	15,112	(3,477)	—	12,122	—	12,122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596	—	3,596	—	3,596
二零一九年股息	—	(687,029)	—	—	(687,029)	—	(687,0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71,481)	(271,4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6,514	2,695,217	868,818	10,557,186	14,937,735	4,225,308	19,163,0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65,969	1,856,628	376,098	7,435,114	10,433,809	1,625,109	12,058,918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952,716	952,716	115,861	1,068,577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匯折算差額	—	—	(98,321)	—	(98,321)	39,340	(58,981)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	(2,397)	—	(2,397)	—	(2,397)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100,718)	952,716	851,998	155,201	1,007,19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439	1,439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8,000	1,267,542	—	—	1,305,542	—	1,305,542
<b>僱員購股權計劃</b>							
— 行使僱員購股權	799	27,718	(6,057)	—	22,460	—	22,460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637	—	2,637	—	2,637
二零一八年股息	—	(337,989)	—	—	(337,989)	—	(337,98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78,987)	(78,987)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1,117,955	—	1,117,955	2,690,191	3,808,1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4,768	2,813,899	1,389,915	8,387,830	13,396,412	4,392,953	17,789,36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46,699	1,721,4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9,171)	(16,25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940)	(861,225)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07	(202,032)
其他	(244,419)	(153,47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259,876</b>	<b>488,438</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56,337)	(62,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1,084,616)	(1,089,409)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19 809	(17,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	2,393
合營企業的還款	9,461	19,478
已收利息	21,947	10,25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08,704)</b>	<b>(1,137,29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3,808,146
就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05,54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122	22,46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08,442	1,141,149
償還銀行借款	(1,223,671)	(1,969,575)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68,225)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1,471)	(78,98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671)	(12,70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48,526</b>	<b>4,216,03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99,698</b>	<b>3,567,177</b>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055	783,8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12)	475
<b>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90,841</b>	<b>4,351,525</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框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與 Covid -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或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u>3,487,873</u>	<u>2,924,555</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u>468,305</u>	<u>405,833</u>
— 電價調整	<u>632,972</u>	<u>619,060</u>
	<u>1,101,277</u>	<u>1,024,893</u>
建設合約收益—EPC 服務	<u>33,768</u>	<u>47,588</u>
收益總額	<u>4,622,918</u>	<u>3,997,036</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 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487,873	1,101,277	—	4,589,150
隨着時間確認	—	—	33,768	33,76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87,873	1,101,277	33,768	4,622,918
銷售成本	(2,131,891)	(281,070)	(21,267)	(2,434,228)
毛利	1,355,982	820,207	12,501	2,188,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325	231,866	334	383,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33	12,758	492	21,5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12,863	536,965	4,322	1,154,15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924,555	1,024,893	—	3,949,448
隨着時間確認	—	—	47,588	47,5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4,555	1,024,893	47,588	3,997,036
銷售成本	(2,125,719)	(261,300)	(38,033)	(2,425,052)
毛利	798,836	763,593	9,555	1,571,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624	227,979	378	385,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012	13,176	219	19,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95,409	1,467,699	798	1,963,906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115,669	18,372,661	393,017	431,127	30,312,474
總負債	<u>1,471,748</u>	<u>3,795,410</u>	<u>314,985</u>	<u>5,567,288</u>	<u>11,149,4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9,550,312	17,941,676	485,023	420,009	28,397,020
總負債	<u>1,156,483</u>	<u>3,620,257</u>	<u>315,056</u>	<u>4,732,095</u>	<u>9,823,891</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9,881,347	27,977,011	(5,582,143)	(5,091,79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1,333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37,698	334,8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319	69,2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88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8	3,372	—	—
遞延稅項資產	9,969	10,2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680)	(1,918)
銀行借款	—	—	(5,564,608)	(4,730,177)
總資產／(負債)	<u>30,312,474</u>	<u>28,397,020</u>	<u>(11,149,431)</u>	<u>(9,823,891)</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2,188,690	1,571,98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0,742	63,6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92)	1,4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157)	(125,7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8,194)	(219,921)
財務收入	21,948	10,257
財務成本	(116,479)	(156,02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8,632	14,5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3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37,873</u>	<u>1,160,116</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2,514,922	2,216,362
其他國家	972,951	708,193
	<u>3,487,873</u>	<u>2,924,555</u>
在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		
電力銷售	468,305	405,833
電價調整	632,972	619,060
	<u>1,101,277</u>	<u>1,024,893</u>
有關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		
中國	1,002	12,592
其他國家	32,766	34,996
	<u>33,768</u>	<u>47,588</u>
收益總額	<u>4,622,918</u>	<u>3,997,036</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7,664,195	17,157,609
其他國家	1,446,984	1,536,186
	<u>19,111,179</u>	<u>18,693,79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817	1,264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8,943	26,084
其他(附註(b))	20,982	36,343
	<u>70,742</u>	<u>63,691</u>

附註：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主要指廢料銷售、保險索賠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19)	4,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3,232)
	<u>(1,392)</u>	<u>1,407</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1,948</u>	<u>10,257</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9,016	18,782
銀行借款利息	<u>118,257</u>	<u>156,709</u>
	137,273	175,491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20,794)</u>	<u>(19,466)</u>
	<u>116,479</u>	<u>156,025</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25	385,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583	19,4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7,496	182,204
已售存貨成本	1,882,524	1,864,141
建築合約成本	21,267	37,8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485
運輸成本及其他銷售費用	123,967	112,389
研發支出	79,959	104,090
其他開支	68,258	64,239
	<u>2,778,579</u>	<u>2,770,750</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87	17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214,851	125,168
海外所得稅(附註(c))	947	111
	<u>215,885</u>	<u>125,457</u>
遞延所得稅(附註(d))	9,373	(33,918)
	<u>225,258</u>	<u>91,539</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c) 海外溢利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一九年：24%)計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於有效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06,467	952,7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85,611	7,893,1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39</u>	<u>12.0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本期間平均每股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406,467</u>	<u>952,7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85,611</u>	<u>7,893,168</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5,083</u>	<u>1,621</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90,694</u>	<u>7,894,7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7.38</u>	<u>12.07</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一八年：4.2港仙)	<u>687,029</u>	<u>337,989</u>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一九年：5.5港仙)	<u>694,067</u>	<u>443,183</u>

### 10 股息(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165,491,163股股份計算得出。該中期股息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業權 土地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太陽能 發電場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添置	—	11	24,538	5,647	815	777,637	808,648
轉撥	—	—	16,390	284,611	—	(301,001)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	—	217	65,167	—	134,107	199,491
出售	—	—	(105)	—	—	—	(105)
折舊費用	—	(18,878)	(145,700)	(229,836)	(881)	—	(395,295)
外匯折算差額	(9,588)	(33,600)	(91,728)	(196,575)	(166)	(14,238)	(345,895)
	<u>192,699</u>	<u>1,096,693</u>	<u>3,401,642</u>	<u>11,156,189</u>	<u>6,258</u>	<u>1,124,331</u>	<u>16,977,812</u>
於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249,116
添置	67,1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38,640
折舊費用	(21,583)
外匯折算差額	(23,878)
	<u>1,309,494</u>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34,860
應佔溢利	18,632
外匯折算差額	(6,333)
合營企業的還款	(9,461)
於六月三十日	<u>337,698</u>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074,678	4,257,04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4,387)</u>	<u>(14,657)</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060,291	4,242,392
應收票據	<u>1,225,490</u>	<u>1,194,111</u>
	<u>6,285,781</u>	<u>5,436,503</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44,108	—	—	1,344,108
電力銷售	—	119,060	—	119,060
電價調整	—	3,524,677	—	3,524,677
EPC服務收益	—	—	86,833	86,833
總計	<u>1,344,108</u>	<u>3,643,737</u>	<u>86,833</u>	<u>5,074,67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156,796	—	—	1,156,796
電力銷售	—	94,677	—	94,677
電價調整	—	2,862,525	—	2,862,525
EPC服務收益	—	—	143,051	143,051
總計	<u>1,156,796</u>	<u>2,957,202</u>	<u>143,051</u>	<u>4,257,049</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96,661	4,124,075
91日至180日	73,274	49,027
181日至365日	59,676	52,631
一年至兩年	42,348	13,727
兩年以上	2,719	17,589
	<u>5,074,678</u>	<u>4,257,049</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2,578	383,191
91至180日	277,712	483,518
181至365日	779,777	674,521
一年至兩年	1,488,678	1,152,600
兩年以上	554,992	263,372
	<u>3,643,737</u>	<u>2,957,202</u>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86,903	715,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28	139,41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739,053	812,062
	<b>1,665,884</b>	<b>1,666,710</b>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b>(404,638)</b>	<b>(319,143)</b>
即期部分	<b>1,261,246</b>	<b>1,347,567</b>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67,788	533,472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2,633	2,629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應付票據	470,421 462,074	536,101 140,43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495 1,575,615	676,536 1,601,242
	2,508,110	2,277,778
減：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的非即期部份	(63,853)	(57,337)
即期部分	2,444,257	2,220,441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9,298	413,328
91日至180日	13,675	15,117
181日至365日	79,950	87,892
一年以上	57,498	19,764
	<u>470,421</u>	<u>536,101</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8,081,863	808,186	2,956,278	3,764,46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868	487	15,112	15,599
二零一九年股息	78,408	7,841	410,856	418,697
	—	—	(687,029)	(687,0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8,165,139</u>	<u>816,514</u>	<u>2,695,217</u>	<u>3,511,731</u>



## 1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417,163	2,803,618
一年至兩年	2,674,713	2,985,701
兩年至五年	1,585,346	893,826
	<u>7,677,222</u>	<u>6,683,145</u>
減：非即期部分	(4,260,059)	(3,879,527)
即期部分	<u>3,417,163</u>	<u>2,803,61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6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1.80%</u>	<u>4.15%</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9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752,0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三家於中國擁有總核准併網容量約19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向總容量為170兆瓦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持及策劃及統籌項目整體建設工作。各業務合併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的收購月份	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核准 併網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月	100%	安徽	20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六月	100%	安徽	70
枣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月	100%	河北	100

上述業務合併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所收購已辨識資產的臨時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合併資料。

19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u>1,752</u>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91
使用權資產	38,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租賃負債	(35,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1,192)</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
商譽	<u>1,747</u>
	<u>1,75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減：已付現金代價	<u>(108)</u>
	<u>809</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9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自收購日期收購的業務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847,000港元及1,09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簡明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約4,625,022,000港元及1,407,442,000港元。

(b)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27,235,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約為555,000港元。此等全額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約為555,000港元。

(c) 商譽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收購確認商譽約1,747,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總對價減去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得出。該等商譽乃歸因於因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且可節省若干行政及運營成本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該等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 20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一間 附屬公司	i, iii	<u>26,713</u>	<u>36,579</u>
自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i, iv	<u>7,297</u>	<u>46,833</u>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	i, vi	<u>4,214</u>	<u>813</u>
自下列公司採購消耗品：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v	<u>2,976</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原材料加工費：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	<u>1,739</u>	<u>—</u>
自下列公司收取管理及服務費：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	<u>1,294</u>	<u>63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v	<u>1,082</u>	<u>1,041</u>
向下列公司採購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 儲能設施及加工：			
— 一名控制方#控制的一間實體	ii, v	<u>860</u>	<u>832</u>
向下列公司銷售其他商品：			
— 一名控制方#控制的一間實體	ii, v	<u>677</u>	<u>610</u>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u>—</u>	<u>967</u>
		<u>677</u>	<u>1,577</u>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下列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一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	509	534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一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	430	427
自下列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一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v	—	13,988
自下列公司收取EPC服務費收入：			
一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	—	216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4%。

# 該實體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

^ 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iv)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v)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 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收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vii) 本公司擁有 40% 權益的聯營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內在香港無償提供約 3,6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及停車場供本集團使用。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68,749	80,604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084	9,313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324	330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427	413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72	72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66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362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1,979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4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850	—
	<u>76,017</u>	<u>90,732</u>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	5,630
	<u>—</u>	<u>5,6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薪酬為15,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52,000港元)。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5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已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通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購股權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執行董事 — 陳耀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sup>(1)</sup>	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559	—	(200,000) <sup>(2)</sup>	—	—	177,559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	375,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 <sup>(1)</sup>	2.8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955	—	(158,744) <sup>(3)</sup>	(211)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sup>(1)</sup>	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5,284	—	(4,509,741) <sup>(4)</sup>	(22,149)	—	1,053,39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6,000	—	—	(149,500)	—	6,926,5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5,000	—	—	(161,500)	—	8,063,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14,000	—	(4,000)	—	8,210,000
持購合約總數						22,172,798	8,589,000	(4,868,485)	(337,360)	—	25,555,953
					總計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 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的股份收市價為 6.85 港元。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71 港元。
-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6.34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8,589,000 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 8,756,000 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 382,000 港元及 8,374,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4.39
行使價(港元)	4.39
波幅(%)	39.76
股息收益率(%)	3.1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60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信義能源股 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程樹城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50,000	—	—	—	—	4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452,500	—	—	(59,000)	—	1,393,500
						總計	—	1,902,500	—	—	(59,000)	1,843,500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902,5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741,000港元。向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175,000港元及56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12
行使價(港元)	2.18
波幅(%)	41.47
股息收益率(%)	6.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6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42,209,970	10.3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1,421,865,177	17.414%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00,094,300	2.451%
	個人權益 <sup>(3)</sup>		15,754,717	0.193%
	家族權益 <sup>(3)</sup>		16,118,447	0.19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2,032,107,683	24.88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89,394,968	1.095%
	個人權益 <sup>(4)</sup>		3,325,490	0.041%
	家族權益 <sup>(4)</sup>		2,240,549	0.0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2,169,114,140	26.566%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95,780,869	3.622%
陳曦先生	家族權益 <sup>(6)</sup>		230,476	0.00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42,209,97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00,094,3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754,717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118,447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89,394,96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325,49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2,240,549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95,780,86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6)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0,476股股份。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有 1,302,559 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177,559 <sup>#</sup>
行使期間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4.39 港元	3.76 港元	3.18 港元	2.48 港元 <sup>#</sup>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0.005%	0.005%	0.005%	0.002%

<sup>#</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7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	82,901,405	1.22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13%
	共同權益 <sup>(1)</sup>		3,575,733	0.053%
	家族權益 <sup>(1)</sup>		4,337,354	0.0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909,783,718	13.473%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7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Copark	29,803,255	0.441%
	家族權益 <sup>(4)</sup>		14,544,041	0.2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1,234,126,933	18.27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Perfect All	9,139,496	0.135%
	個人權益 <sup>(5)</sup>		394,278	0.006%
	家族權益 <sup>(5)</sup>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1,411,420,630	20.902%

##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Charm Dazzle Limited (「Charm Dazzle」)及 Realb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及 Charm Dazzle 分別為 457,957,500 及 82,901,405 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擁有 3,575,733 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 4,337,354 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投資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為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Sharp Elite」)及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Sharp Elite 及 Copark 分別為 187,687,500 及 29,803,255 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 14,544,041 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 Will Sail Limited (「Will Sail」)及 Perfect Al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Will Sail 及 Perfect All 分別為 45,045,000 及 9,139,496 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 394,278 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 162,325 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93,641,041	24.41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3,641,041	24.41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3	0.00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3,641,041	24.41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04,950,673	3.735%
	共同權益 <sup>(1)</sup>	19,265,333	0.23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1,939,859,141	23.75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95,780,869	3.622%
	個人權益 <sup>(3)</sup>	2,351,245	0.029%
	共同權益 <sup>(3)</sup>	34,229,035	0.41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1,931,713,998	23.658%

##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29,267,932	1.583%
	個人權益	2,000,000	0.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32,807,215	26.121%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0,507,840	1.476%
	個人權益	2,510,329	0.03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41,056,978	26.222%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87,351,040	1.070%
	個人權益	2,514,901	0.03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74,209,206	26.6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85,997,706	1.053%
	個人權益 <sup>(7)</sup>	7,752,549	0.095%
	家族權益 <sup>(7)</sup>	457,254	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69,867,638	26.575%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351,245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34,229,035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752,549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7,254 股股份。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審閱。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副主席)ø<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ø<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霖先生#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  
7.34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約 599 億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